

國學基  
本叢書 漢書注校補

一

# 自序

壽昌幼受書略解義訓。治經外好讀史。先叔父硯薌先生授以通鑑併儲氏所選史漢文。俾之讀。意不足。覩讀全史。未敢以請。一日窺先君案頭有三國志。竊取讀之。日畢一帙。爲先君覺。指數事令占對。頗如指掌。先君喜。諭獎以一書。問何欲。以漢書對。先君故有漢書一冊。日自評校。細字雙行。朱墨幾徧。閱後輒索諸篋。禁兒輩繙弄。至是別以毛刻兩漢書賜壽昌。此道光丁亥春。壽昌得讀漢書之始也。從伯父念疇先生熟精史記。過先君飲。叔父旁坐侍飲。次論河事。伯父倍誦河渠書及溝洫志。上溯禹貢。旁及水經注等書。竝及後世河道分合徙廢之故。如瀉瓶水數掌文。纏纏數千百言。無脫誤。壽昌職執壺注酒之役。雖不深解。立聽忘倦。叔父問自來論馬班優劣。伯父曰。馬之峻潔。班何可竝論。先君曰。班於馬固和太羹而豫大圭矣。然雅贍宏括。獨有千古。何渠不若。伯父曰。馬爲李陵作小傳。意已盡。班稍覺煩矣。先君曰。馬緣陵得罪時。陵未死。或有不敢盡言處。故僅附廣傳後。無專傳。班則極力摹畫其苦戰。至萬不得已。而始降爲陵。雪卽爲遷吐不平也。伯父曰。司徒掾譏史記未能齊一。而蘭臺之書亦時有舛互。何也。先君曰。此無足詫也。蘭臺以抗古絕輩之才。使作氣馳肆。卽上溯無紀。遠極無竟。凌虛造有。曾何所於。蒂芥顧束之。以數百年之事。蓋之以數十名家之筆。如太史公及其父司徒掾所作。外如向歆父子、馮商及史通所述十數家。自不能無異同繁約。蘭臺詳輯而審擇之。殫二十餘年心力。以一手編成。譬之玉磧雜糅。而薦以片石鏐。

識竝鍛而治以一鑪。匪夫潛精積思，詎易融粹。況天文志成於馬續，八表成於其女弟昭。加之寫官手民，代有譌脫。舛互之失，奚怪其然。全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爲之補漏訂謬，以彌其闕。於蘭臺何誅焉。叔父曰：「師古注何如？」先君曰：「是所謂班氏忠臣也。」微論擣采古瞻，卽一字悉源經典。靡虛詰臆訓，文顯事覈。俾游於班史者得徑路，徇絕作也。叔父曰：「聞近有某君著漢史注疏，斥師古庸謬疏妄者何如？」先君曰：「注家誠不無闕失。後學從而勘正，亦讀書應盡事。必尋罅逞辨，詆前耀已，益之毒醫胡爲乎？」伯父笑曰：「是荀卿氏所謂陋儒也。雖博胡取，況未必博乎？誠不願子弟輩效之。」先君目壽昌曰：「小子識之。」壽昌曰：「敬諾。」是日談讌甚歡。良夜始罷。壽昌有生來趨庭受訓，蓋莫樂於此一日者也。越歲，壽昌得咯血疾，幾殆。先君手自醫治，令輟學。歲餘甫就愈。辛卯，先叔父遂攜出游，泛湘水，出洞庭，杭大江，櫂荆渚，穿巫峽，欲藉山川以暢其迂結。盪其宿痼。途中仍禁劬學。得詩詞數十首，春秋策論三十餘篇，以歸壬辰。從叔父讀書，嶽麓應鄉試。時先君往仕浙中，清約自厲。子身之任半載，卒官孤兒。號泣奔赴，扶柩歸里。發遺篋，則殘紙破書滿中，而遺墨渺然。竝先君手評勘之兩漢書，皆無有慟絕而無如何。壽昌遂發憤，將早歲所賜兩漢書，日夜研習。凡四年，於書眉行間，塗染無隙。叔父見而喜之，取置行篋。逾年，自江右歸，云熊氏留錄副本，別以一冊賜。仍校勘如前。復爲王牧莊世兄取去。壽昌亦不甚惜。復手校一冊，旋借失。又一冊用五色筆校，未卒業，亦佚去。同治二年，寓武昌，購得此冊，時取評校，蓋結好在此。聊用遺日，抵京後，待漏應官之暇，無輟業。及門，王生先謙恐又廢棄，亟請成書。予笑無以應。王生乃毅然自任，手錄成十四冊。感其意，暇輒綴筆時。

有增損。已請篤廢業者一年。病減復爲之。手不離案。晝不貼席。寒暑寢饋於其中。每寫一冊。改竄無餘紙。再寫復然。至是易棄者十有七矣。嗟乎。少年識憮氣盛。鑿古無報。遇一新解。遽矜創獲。則貿然喜。旣思祐薄。蔭傾。趨訓難再。先業失緒。手澤罔尋。時捧書而泣。則盡然悲。今老矣。視少所矜。百不存一。削牘旣屢。積墨徒漬。猶幸偏閱典冊。藉助直諒。」編少就。千世待質。而卒無以續先人之墜。聞啟後來之新悟。則懼然懼。憄然慚。終吾生而靡能自釋也。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秋月望日長沙周壽昌自序。

# 漢書注校補卷一

長沙周壽昌撰

高帝紀第一上

沛豐邑中陽里人也。

藝文類聚引述征記曰豐折豐水西九十里有漢高祖宅

則見交龍于上。

壽昌案交史記作蛟荀悅紀同賈山傳交龍驤首奮翼文選作蛟龍蛟交古今字也。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

壽昌案史記高帝紀同又史記秦始皇本紀尉繚曰秦王爲人蜂準長目摯烏膺本書陳平傳平爲人長大美色王莽傳莽爲人侈口疊顰露眼赤精蓋人猶狀也爲人卽爲狀也不泄公孫宏傳宏爲人陰重笑多聞霍光傳光爲人沈靜詳審皆主性情行止說與此全別

爲泗上亭長。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亭吏舊名負弩今改爲亭長或謂亭父漢舊儀云亭長皆調五兵言弩載弓劍鐙也。

廷中吏無所不狎侮。

顏注曰、廷中郡府廷之中。廷音定。壽昌案、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正均直也。廣韻引此有廷平也三字。古廷庭字上下通用。如洪範五行傳、於中庭祀四方。注中庭明堂之庭。或曰、朝廷之庭也。則廷亦可作庭。又釋名、釋宮室篇云、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皆讀如本音不必音定。

常從王媼、武負貢酒。

顏注曰、亦猶銅陽音紂、蓮勺音酌、當時所呼、別有意義。壽昌案、勺酌音同、無須徵引。當是云蓮勺音輦、誤書酌音耳。

縱觀秦皇帝。

顏注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觀、音工喚反。壽昌案、顏注縱放也。言高祖放觀無忌也。解已明。下忽云放人令觀、是誰放之、誰令之也。爲此贅文。轉失語氣。觀讀如本音亦不得作去聲也。瞿鴻禡曰、史記作縱觀觀。秦皇帝多一觀字。於義爲長。益知顏注放人令觀之迂也。

喟然大息曰。

顏注、大息、言其歎息之大。壽昌案、大息之大、音泰。呂覽高誘注、大、長也。言長歎息也。說文、息喘也。論語、皇侃疏、息亦氣也。歎息者有氣無聲。安所云大。顏注滯。

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餌之。

師古注曰、父本請飲、后因食之。壽昌案、古人飲食通稱飲亦可以統食。本書朱買臣傳、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是也。

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始常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爲順。壽昌案、外戚孝宣許皇后傳、霍顯曰、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與此文法正同、不得妄改也。

誠如父言。

誠猶信也。若云信能如父言設辭也。顏訓作實字泥。

乃目竹皮爲冠。

壽昌案、淮南子汜論訓、造劉氏之貌冠。高誘注、高祖於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禮記、委貌周道也。此冠殆仿周制而爲之。而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三禮圖云、長冠竹裏。高七寸、廣三寸。漢高祖以竹皮作之。世云劉氏冠。楚制禮不記。據此則高帝仍以楚制爲之。名長冠似不必如高氏之稱委貌冠也。初學記引此同。

乃前拔劍斬蛇。

三輔黃圖云、太上皇微時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字難識。傳云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游豐沛山中、寓居窮谷。有人冶鑄。上皇息其旁。問曰、鑄何器。工笑曰、爲天子鑄劍。慎勿言。曰、得公佩劍難治之。即

成神器可克定天下。昴星精爲輔佐。木衰火盛。此爲異兆。上皇解七首投爐中。劍成。殺三牲以釁祭之。工問何時得此。上皇曰。秦昭襄王時。予行陌上。一野人授予云。是殷時靈物。工即持劍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高祖佩之。斬蛇劍是也。及定天下。藏於寶庫。守藏者見氣如雲出戶外。狀如龍蛇。呂后改庫曰靈金藏。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器。名曰靈金內府。

醉困臥。

殿監本及凌稚隆評林本。困作因。瞿鴻禡曰。前云高祖醉。此復云醉。又曰因臥。是臥因醉也。何不因於前而因於此乎。壽昌曰。據文義。始曰高祖被酒。中曰高祖醉。末曰醉困臥。情事明有次第。其上曰行數里。醉困臥。是言醉後行數里而困故臥也。困字似較因字爲勝。

秦二年十月。

壽昌案。紀於秦歲首。書十月不書冬者。漢之冬實秦之春也。自漢元年後。皆書冬十月者。用太初改曆後之序。追書之也。又案二年三年十月至九月。每年書月。而不書冬春夏秋者。時秦自有其四時。不能以夏正之春夏秋冬冠之。全沒其實也。仍以追改之月日紀之。詳其事功。免致淆紊也。而於二世元年首。書春秋七月三字者。遵本朝之制。俾後來可因時考事也。此班氏之微旨也。案書蔡氏傳云。秦建亥矣。且秦史制書改年始朝賀。皆以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矣。安在其爲建亥乎。史伯璿曰。周亡於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秦改正朔於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當是時。周亡已。

三十六年矣周在時禮樂已不自天子出號令已不行於天下民間私稱已皆是寅月起數者矣周既亡矣則建子之正已不得爲時王之制天下又安有所謂周正者乎信乎此十月爲太初追改後建亥之月若真爲秦十月則當建申矣

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

師古注曰東海之戚也通鑑胡注曰以地理考之沛郡與東海頗遠壯兵散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戚班志沛郡有廣戚章懷曰廣戚故城在今徐州沛縣東恐是廣戚之戚也齊召南謂此說足正師古注之失壽昌案師古注未失胡注失也薛在秦時爲郡東海地本屬之戚亦爲其屬縣皆在今山東兗州府境左右相距竝不遠考曹參傳云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徙守方與遷爲戚公皆不出遠境壯走死於戚故使參爲戚令也且卽以情事揆之沛郡卽秦之泗川廣戚卽沛縣壯由泗川出敗於薛必不能回走泗川不走至戚而胡走乎

沛公左司馬得殺之

史記作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殺之索隱曰師古謂得爲名非也蓋是左司馬曹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壽昌案索隱謂非爲人名者是必謂爲曹無傷或不然沛公此時左司馬尙有孔聚陳賀唐厲不止曹無傷一人功臣表可證案功臣表藝夷侯孔聚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顏注前元年謂初起之年卽秦胡亥元年是孔聚從起碭後卽得左司馬在入漢前費侯陳賀亦然戰國策田單守卽墨有云堅守惟恐見得功臣表陳涓得梁將處侯劉澤擊陳豨斥邱侯唐厲稍後

得王黃侯。蓋獲敵曰得。史多如此。

時章邯從陳別將司馬旦。將兵北定楚地。

如氏注曰。且章邯司馬。史記正義同。壽昌案。且疑亦是秦將。司馬其姓。非官稱。若章邯之司馬。當以章邯冠於上。不能隔一事爲稱。又考樊噲傳云。與司馬旦戰碭東。上竝無章邯事。史記張晏注曰。秦司馬。不屬章邯。差近之。劉攽謂別將字當屬下句讀之。言章邯身從陳而別將定楚耳。說較勝。又師古注曰。從爲追討也。尚書曰。夏師敗績。湯遂從之。壽昌案。此商書序語。尚應作商書下脫一序字。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

壽昌案傳。自殺。儋爲邯所殺也。

沛公項羽追北。

壽昌案。詩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玉篇。堂北曰背。北背古轉訓。服虔韻昭訓本此。顏引老子樂書於義支雜。王先生念孫解北字甚詳。確稍嫌辭費。

八月斬三川守李由。

壽昌案。史記李斯傳。二世初立。趙高曰。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是斯之被譖。實由其子守三川也。又云。及二世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是由應死在元年。李斯被刑以前。其曰項梁不曰高祖。

者蓋當時初起兵時秦止聞有項不聞有劉也天下大亂秦法不施由正統兵未必奉詔趙高蔽主奏報不入卽入亦不以時故史漢日月多錯互也

乃道碭

孟康注道由碭王念孫曰道卽由也壽昌謂與前夜徑澤中徑字相類案戰國策魏三若道河內倍鄭朝歌又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卽此道字所本國策他處尙多

以沛公爲碭郡長

壽昌案蘇韋兩說近之而有不盡者漢楚時每郡設統兵之長故下云將碭郡兵守或別有人也灌嬰傳云破薛郡長顏注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傳又云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旣有吳郡長又有吳郡守明長與守各一人

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

劉攽曰案五星之行水常不能遠日此十月若用夏正則日已在大火矣水安得與四星俱在東井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迺以夏十月入秦也時人欲見漢德應天命故合而言之史承人言不改爾檢史記是年甲午歲在鶉首七月日在鶉火則水從歲星無疑也壽昌案劉氏考星度甚確說亦辨要有所本元魏書高允傳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後歲餘崔浩謂允曰及更考究果

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十月也考史記高祖本紀未書此事僅於天官書云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未嘗歲月劉向上封事亦止云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則明言入秦又考陳餘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本紀秦二世三年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所稱引兵西秦民喜者正在七月正五星聚于東井之時故甘公亦止言其入關未說到至霸上降子嬰也合此數說益證劉氏高氏崔氏三家之說不謬至高氏言史官欲神其事班以漢臣修漢史自不得不爾也顧棟高云武帝太初定曆改用夏正史官因改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也月初未交中氣猶未離六月躔度日在鶉火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躔析木之次與鶉首秦分隔離七宮金水無會聚之理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其大彰明較著者也

羽大怒使黥布攻破函谷關

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曰沛公西入武關居于灞解先生說上遣將軍守函谷關無內項王大將亞父至關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邪卽令家發薪一束欲燒關門關門乃開壽昌案此卽張良傳沛公所稱斂生也

不自意先入關

顏注云、意不自謂得然。壽昌案不自意、言非意所期也。此不注自明。顏注轉晦矣。吳王濞傳條侯時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喜曰七國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語意與此同。

籍何以至此。

宋景祐本乾道本明汪文盛本俱作生。此生至字近而譌。以文法案之作至是毛氏汲古閣此書係影宋本知當日原有作至此者。王氏念孫讀書雜志特爲此箸一條辨生字應作至甚悉。豈當日未取毛本一校邪。

春正月。

如氏注曰。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月。服虔曰。漢正月也。顏注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厤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壽昌案。如服注均明確。顏注尤切當不易。無可疑者。王先生引之必爭。秦用十月爲歲首。仍遵夏正。未改正朔。痛駁三家之說。且說十七證以明之。壽昌略就所證者質其疑焉。其第一證引月令。第二證引秦紀。昭襄王事。無論證之是否。但月令係呂不韋所輯。在始皇末混一之前。昭襄王爲始皇之父。未改正朔。其用夏正何疑。何能辨始皇之事。此王氏誤證不足辨者也。其三則引史記始皇紀。其四則引月表。其五則高祖紀。此皆是漢太初後追改之歲月。何煩徵引以矛攻矛。尤覺無謂。其六則謂漢朝十月。不知漢以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以爲國慶制與賀正月等。沿及後漢。猶行此典。續禮儀志可證。

七引文帝紀其八其九亦然此皆是史臣追改之歲月與前三四五謬同其十則云賈誼傳單閼之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斜服集余舍案單閼之歲文帝六年丁卯也據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下推至五年後九月晦日當在己卯再推至六年三月晦日當在丙子然則四月二十四日當在庚子也若云當時之四月爲今之正月有庚戌庚申庚午而無庚子於義不可通矣此證似確不知蔡氏晉有言三正旣爲累代所迭用亦復爲一朝所兼存故誥督臣民竝言之而不以爲雜秉筆之史臣臨文之學士隨意書之而不以爲倍者壽昌謂非第此也賈山傳於文帝時上至言有云願以夏歲二月顏注時以十月爲歲首則夏正之二月爲五月也是山且以夏正陳言於君不止臨文矣若漢不承秦制改月則稱歲二月足矣何必冠之以夏乎何疑於賈誼之臨文乎其十一引淮南天文訓謂淮南誅在太初未作厯以前而其書所謂正月者在日月入營室之月非建寅之月於敬授人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後書魯恭傳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華氏泉曰先儒謂夏商革命建子建丑有改正朔之名而授時祭享有用夏時之實春秋史官紀事之體必書本朝正朔尊王也其民俗通行悉從夏令淮南書正主授時而通行民俗者也且淮南造逆能必其恪遵朝制乎此更難取爲據也其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無非引史記本書紀表志傳各時月相爲詰難不知此皆追改之歲月繁稱博引頗不憚煩弊與前同無庸辨

也甚至因顏氏此注竝謂秦氏蕙田之五禮通考金氏榜之禮箋皆被其惑其尤怪者云以亥月爲正月顓頊麻無此法顓頊麻不傳者數千年王氏必不會習何以斷其無建亥之法乎壽昌竊謂秦正朔本無可考顏氏於改時改月屢言之當日必有所受惜未能徵引古籍致被詰難耳壽昌因就顏說申證之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二十六年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正義云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秦以建亥之月爲正史記二十九年始皇東游登之罘刻石辭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是年春前未書事則疑是秦之春夏之十一月也史記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集解引茅盈內紀曰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庚子茅盈祖父灤於華山白日昇天先是邑歌有云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始皇聞謠因改臘曰嘉平茅紀爲夏九月事卽秦之十二月也陳勝傳臘月注張晏曰秦之臘月夏之九月是也臘必於歲終秦應以夏九月臘不聞行臘於此年之第三月也而史記封禪書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竊以春非臘時明乎此爲漢之春實夏正之冬漢之三月實夏正之十二月也據此則漢之臘又在春三月矣又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陳涉起兵索隱注云涉起凡六月當二世元年十二月也此明秦自爲十二月若照夏正書則當云二世二年也檢本書陳勝傳云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勝起兵云據陳數日又云二月餘又云韓廣居數月至臘月莊賈殺勝降秦又云陳勝王凡六月若照夏正書時秦不改月則秋七月至九月止三個月一歲終矣安能勝七月起兵又能於各處遷延或二月餘或數月至臘月而死乎據史記及張晏各注明乎秦自有春有臘自立十二月之制也

先儒有謂史云改年始非改正朔者不知年始卽正朔之變文史記厤書注索隱云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本書律厤志云秦自日爲穀水德乃日十月爲正厤書又云故襲秦正朔本書律厯志同是明稱秦之正朔豈得以年始兩字相難乎至漢沿秦厤以亥爲正班史準太初所改厤追書之無從取證原文惟案五行志下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永之言明言漢正月也異姓諸侯年表自漢元年起皆書一月至十二月二年三年同四年書一月至九月止有詳案在異姓諸侯王年表接書五年卽皇帝位書正月是確以十月爲歲首確書十月爲正月竝不書一月也壽昌又考俞正燮癸巳類稿五行傳用亥正論云洪範五行傳云二月三月維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言是司八月九月維聽是司十月十一月維思心是司十二月與正月維皇極是司鄭注以夏正推之因疑於王相不合案此不關王相且非夏正伏生自以時亥正言之秦及漢初用顓頊法以亥爲正劉向承伏生所記之數以子丑月主貌寅卯視辰巳言午未聽申酉思戌亥皇極據此伏生傳二三月以下皆漢之月數是漢儒本謂漢改時月也又文選古詩十九首云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李善注云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五曰玉衡淮南子曰孟秋之月招搖指申然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也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是唐世文人之說也劉攽考異云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迺以夏十月入秦也王益之西漢年紀考異云蓋漢初以夏十月爲正月十

一月爲二月。終於九月爲十二月。又考董仲舒傳云。舉孝廉之十一月也。意者當時之二月。是宋時諸儒之說也。益徵顏注改時改月之義爲確不可易也。

二年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

壽昌案項羽傳同劫史記作部王益之西漢年紀從之五諸侯應劭曰雍翟塞殷韓也如氏曰塞翟魏殷河南也韋昭曰塞翟韓殷魏也顏注皆駁之以爲河南常山殷韓魏劉攽刊誤曰常山安得有兵五諸侯者陳餘其一也西漢年紀考異略同謂是時陳餘遣兵助漢兼趙爲五耳吳仁傑刊誤補遺曰諸侯之歸漢者凡七申陽之降卽以其國爲河南郡鄭昌之降卽以其國封韓王信而司馬印被虜其地自爲河內郡此三人皆已國除不得與諸侯竝張耳與大臣歸漢不言與兵俱惟塞翟魏有國如故而韓王信常將韓兵從竝趙相陳餘所遣兵是爲五諸侯兵壽昌案此則塞翟魏韓趙也較顏注爲審較劉王二說亦詳案荀悅漢紀止云漢王率諸侯之師凡五十六萬人無五諸侯三字蓋以其難確指也通鑑云漢王以故得率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吳氏謂恐有脫字非也通鑑從荀紀不從漢書也李慈銘曰案全氏祖望謂功臣表云二年三月棘邱侯襄以上郡守擊西魏四月敬市侯閻澤亦以河上守遷殷相則塞翟之不得有其國可見洪氏頤煊謂上文明言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土關中謂塞翟三河謂魏殷河南當以如說爲正今案洪說是也劫史記作部荀紀作率非必劫脅之謂也劫有制義可通作挈所云五諸侯者謂本皆諸侯國耳不必其國見存也云五諸侯兵不云五諸侯文義可見